

**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對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新聞發佈**

於2019年6月14日，七個國際法律組織¹發出對草案的聯合聲明²。該聯合聲明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議修改《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對香港的法治構成根本傷害。以上的聯合聲明與公會於2019年3月4日、4月2日及6月6日發出的三份立場書的意見是一致的。

公會知悉政府已經決定暫緩草案的立法程序，但未有宣佈將草案完全撤回。行政長官於宣佈上述決定時指出若草案於本立法年度完結時（即2020年7月）仍未進行二讀，草案將會失效。

縱然政府在本立法年度重新提出草案的機會甚微，公會認為政府未有撤回草案是完全不理想的，因為此等做法會令公眾產生疑慮，認為政府未來就逃犯移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公眾諮詢仍然會是規限於現有草案的框架。

為了釋除上述的疑慮，公會呼籲政府完全撤回草案，並清晰承諾不會在未有全面公開諮詢公眾及所有其他持分者前，重新提出修改逃犯移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

公會同時關注到公眾對2019年6月12日於政府總部及其附近地方發生的警民衝突之持續討論。公會認為考慮到事件的嚴重性、示威人士及警方的受傷情況，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考慮，政府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當日事件的來龍去脈作出全面調查，包括檢討警方向示威者使用武力的相關準則及指引，令所有持分者得到公平申述的機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9年6月21日

¹ The England and Wales Bar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he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s Human Rights Institute, the Defence Extradition Lawyers Forum,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f Extradition Specialists and Fair Trials

² 請見 <http://www.barhumanrights.org.uk/wp-content/uploads/2019/06/FINAL-Joint-observations-on-the-human-rights-implications-of-the-Fugitive-Offenders-and-Mutual-Legal-Assistance-in-Criminal-Matters-Legislation-3.pdf>